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定稿)

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蔡 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由陳基先生代表出席)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由陸北鴻先生代表出席)
	袁子諾先生	勞工處代表	
秘書：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李炎昌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張大基先生	氣體清除認可人士
黃國良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吳永康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缺席者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馮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黃國良先生，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和李炎昌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和海事處吳永康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蔡雄先生因私人理由向本小組委員會辭任委員一職，並建議由南區造船業商會副主席陳基先生代替其職。陳先生將暫代蔡先生出席本小組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屆委員會各委員的任期到 2011 年 7 月屆滿為止。屆時本小組委員會委員新一屆的委任亦將照現行安排進行。
3. 主席報告，楊沛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由陸北鴻先生代為出席。陳富先生和馮榮光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報告，未有收到委員的修改建議。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處理作業使用的個人防護安全鞋

5. 黃耀勤先生報告，貨船商會訂購的 200 雙防護鞋已經全部分配給業內人士試用，並於去年年底，向試用者發出調查問卷，收集對防護鞋的使用意見。黃先生表示，待整理好收集所得意見後，會向小組委員會報告。

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

6. 海事處報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通過修訂《給申請認可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指引》(下稱“指引”)。海事處已制訂《給申請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替代性培訓安排》(下稱“安排”)(附件一)，給有意申請替代性培訓安排的人士作為指引，海事處歡迎與會者提供意見。
7. 王兆佳先生提問，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油輪知識課程”，是否“指引”所指，具船廠或船塢工作經驗的申請者須要完成的認可課程。海事處的答覆是肯定的。
〔備注：“油輪知識”(一星期課程)有別於“本地油輪知識”(二天課程)，前者才是“指引”所指的認可課程。〕

8. 回應王兆佳先生提問，海事處表示，“指引”的精神是希望，接受培訓者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應涵蓋各種類型船舶，所以於短時間內在同一艘船上作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只會算為一次的實習工作。

9. 回應葉冠濤先生提問，海事處表示，申請人的資格和經驗必須先合乎“指引”的要求，才可以獲得“替代性培訓安排”的培訓。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安排

10. 海事處報告，貨船商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來電郵（附件二），表示大致接納海事處提出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的覆修安排及建議縮減課程時間。陸北鴻先生表示，海事訓練學院正在擬定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暨覆修課程的教材，短期內將呈交海事處審核。

11. 回應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提出，希望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課程的時間能夠再濃縮，陸北鴻先生表示，覆修課程所需要的時間實沒有再縮短的空間。

12. 回應與會者的提問，海事處表示，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目的是：加強已擁有操作技能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的安全知識與意識，重點在教導學員有關操作船上起重機的一般責任、法律責任、安全作業方式和預防意外措施等理論，所以並沒有操作實習的要求。學員報讀課程時，只要有僱主的書面證明，證明具有超過一年的相關操作經驗，便可以報讀課程。陸北鴻先生表示，海事訓練學院發現個別報讀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申請者，所提供的僱主證明存有疑點。海事處回應，歡迎海事訓練學院將懷疑個案呈報海事處跟進。海事處會敦促其他認可訓練機構，小心審核學員申報的相關工作資料。

13. 黃耀勤先生向與會者報告，業界和建造業議會已就參與海事工程的起重機操作員技能測試的安排達成初步共識；而海事訓練學院亦正為取得建造業議會認可，提供相關的技能測試進行籌備工作。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14. 海事處向委員介紹《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一至三章的擬稿內容（附件三）。主席邀請委員仔細研究內容並踴躍提供意見。委員就密閉空間的定義提出熱烈的討論，有委員覺得擬稿的密閉空間定義涵蓋範圍比較廣範和一般性，希望定義能夠照顧本地船隻，尤其是非自航躉船的特殊性作出更清晰的指引，例如：躉船的貨艙是露天式，並非像遠洋船是密閉式。亦有與會者提出，定義應盡可能與勞工處的法例一致，例如：合資格人

士跟氣體清除認可人士的分別。

15. 海事處表示，在工作守則完成之前，業界可以參考以下海事處、勞工處及職安局制訂的相關工作守則和安全指南，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

-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74 號——《進入艙室和其他密封艙間之前採取預防措施》
(下載網址：<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3074c.pdf>)
- 海事處《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 (管理人員須知)》
(下載網址：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guide4c.pdf)
- 勞工處《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
(下載網址：<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spacec.pdf>)
- 職安局《密閉空間安全須知》
(下載網址：<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985C.pdf>)

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時間表上網

16. 陸北鴻先生報告，2010 年首季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開班時間表已經上載於學院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和下載。秘書補充，公眾人士可以先進入海事訓練學院網頁（網址：<http://msti.vtc.edu.hk>），選取“入學申請”，再選“申請表格”，最後選取“本地安全咭時間表”的連結，便可參閱和下載時間表。

VI. 其他事項

17. 王兆佳先生重申，本小組委員會會議給予修船業界一個良好的交流平台，他希望能繼續列席將來的會議。主席同意並歡迎業界參與。

V. 下次開會日期

18.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